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通函中文版本第10頁最後一段首句「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的一項關連交易」的表述有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當時意欲將相關首句表述為「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通函中文版本第10頁最後一段的內容應為如下：

「鑒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徵求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